

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《关于发布2023年第四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[2023]226号），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调入创新层。进层决定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。公司符合《全国中小业务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一）款规定的创新层进入条件，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。公司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，公司自2023年6月14日起调入创新层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2023年第四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[2023]226号）。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06月13日